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23號

再 審原 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正園

共同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5樓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慶隆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3日109年度簡上字第39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8,1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1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